

# 2022 年度苏州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

（五）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报市政府及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

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和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七）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八）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一）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二）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和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三）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四）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新闻宣传等工作。（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建设；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文件以及江苏省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并限时办结；负责拟订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指导本系统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调做好本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三）社会组织管理处。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指导县级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规定、标准；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困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五）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化处。拟订全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全市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核对体系建设；负责核对平台管理；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七）区划地名处。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市政府及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地名标准化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专业地名的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八）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县级市、区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九）养老服务处。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十）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处。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涉港澳台及华侨的收养登记工作；参与拟订

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十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负责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和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十二）规划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中央、省级拨付的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市级民政事业资金；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负责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十三）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县级市、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殡仪馆，苏州市慈善事业服务指导中心，苏

州市殡葬事业管理所，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政局（本级），苏州市救助管理站，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殡仪馆，苏州市慈善事业服务指导中心，苏州市殡葬事业管理所，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市民政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打造“六个新标杆”，推动“六大民政”建设（人本民政、质量民政、融合民政、法治民政、数字民政、平安民政），着力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兜底线，不断提高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聚焦适度普惠，更大力度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健全完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分层分类、精准精密、主动及时、“物质+服务”综合救助体系，落实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逐步扩大兜底保障范围。动态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向低收入人口延伸。启动苏州市精准救助资源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健全快速反应、及时处置、限时答复工作机制，推广救助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启动《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完善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散居与集中供



养孤儿保障标准差距。加强阵地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开门办院，建强各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儿童“关爱之家”，推动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现全覆盖。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不断满足多样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

（二）聚焦优质均衡，更大力度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启动《苏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从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等九方面，为养老服务体系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以上、老年人夜间照护床位 2000 张以上，为 10000 户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动态全覆盖。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规范公益性养老机构收住管理。研究制定“苏州市养老服务建设发展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巩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审验成果，推动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国家《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聚焦多元参与，更大力度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研究细化“一核四体”现代社区共同体建设具体举措，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指导各地制定城乡社区分类共建实施方案，探索建立联动共建机制。及时总结试点经

验，适时全面推开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深化协商共治，健全村（居）民自治和议事协商制度，完善村级工作运行机制和民主管理制度。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农村经济、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发展，制定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从严落实年检、等级评估、“双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等制度，并加强各事项结果运用，优化存量、把控增量、提升质量。进一步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创新慈善信托、网络慈善、社区慈善基金等现代慈善参与方式，依法做好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投资活动、信托运作监管。举办第五届“苏州慈善奖”评选表彰大会，开展第二届“慈善同心·志愿同行”品牌项目，提升慈善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出台全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推进“社会工作示范服务项目星火计划”品牌项目，建成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健全完善专业社工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完善基层社工站制度设计，全面推动基层社会工作室建设，到明年底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四）聚焦规范便捷，更大力度提升专项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倡导丧事简办，加大殡葬专项整治力度，推进《苏州市公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适时组织第 7 次海葬共祭活动。

深化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婚俗改革等系列试点，倡导婚事新办，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姻登记档案实现全市通查。进一步调整优化行政区域布局，完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工作。修订《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深化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持续推进标准地名规范使用监管。加强吴文化地名保护，启动第三批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编纂工作，筹建苏州地名文化展示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2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464.2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4.45
九、其他收入	131.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85.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464.2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4,924.28	<b>本年支出合计</b>	44,924.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44,924.28	<b>支出总计</b>	44,924.2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924.28	44,924.28	35,328.19	9,464.22								131.87					
098	苏州市民政局	44,924.28	44,924.28	35,328.19	9,464.22								131.87					
098001	苏州市民政局	16,235.16	16,235.16	9,023.36	7,119.93								91.87					
098002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3,112.03	3,112.03	3,112.03														
098003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15,094.66	15,094.66	15,094.66														
098004	苏州市殡仪馆	7,173.00	7,173.00	7,133.00									40.00					
098005	苏州市慈善事业服务指导中心	767.25	767.25	767.25														
098006	苏州市殡葬事业管理所	197.89	197.89	197.89														
151001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344.29	2,344.29		2,344.29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4,924.28	19,043.01	25,88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4.45	12,234.08	17,040.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66.84	2,678.43	1,588.41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3.35	2,413.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5		33.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9.67		239.6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0.67	265.08	1,31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64	1,70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7	10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55	1,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2	46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891.53	7,850.01	9,041.5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39		25.39			
2081004	殡葬	6,304.85	1,736.25	4,568.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42.51	6,002.44	4,440.0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8.78	111.32	7.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63.00		3,4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63.00		3,4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80		138.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80		138.80			
20820	临时救助	2,808.64		2,808.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9.37		1,489.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9.27		1,3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5.61	6,18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5.61	6,18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29	1,69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09	2,80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23	1,689.23				
229	其他支出	9,464.22	623.32	8,840.9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44.29	623.32	1,720.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44.29	623.32	1,720.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19.93		7,119.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19.93		7,119.93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792.41	一、本年支出	44,79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2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64.2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2.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85.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9,464.22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792.41	支出总计	44,792.41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92.41	19,043.01	17,421.66	1,621.35	25,74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2.58	12,234.08	10,661.66	1,572.42	16,908.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74.97	2,678.43	2,215.01	463.42	1,496.5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3.35	2,413.35	1,992.48	420.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5				33.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70				208.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9.77	265.08	222.53	42.55	1,25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64	1,705.64	1,70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7	102.27	10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55	1,135.55	1,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2	467.82	46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851.53	7,850.01	6,741.01	1,109.00	9,001.5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39				25.39
2081004	殡葬	6,264.85	1,736.25	1,450.73	285.52	4,528.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42.51	6,002.44	5,207.32	795.12	4,440.0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8.78	111.32	82.96	28.36	7.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63.00				3,4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63.00				3,4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80				138.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80				138.80
20820	临时救助	2,808.64				2,808.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9.37				1,489.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9.27				1,3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5.61	6,185.61	6,18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5.61	6,185.61	6,18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29	1,693.29	1,69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09	2,803.09	2,80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23	1,689.23	1,689.23		
229	其他支出	9,464.22	623.32	574.39	48.93	8,840.9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44.29	623.32	574.39	48.93	1,720.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44.29	623.32	574.39	48.93	1,720.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19.93				7,119.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19.93				7,119.93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043.01	17,421.66	1,62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6.26	15,406.26	
30101	基本工资	1,866.44	1,866.44	
30102	津贴补贴	4,217.20	4,217.20	
30103	奖金	135.34	135.34	
30107	绩效工资	2,908.50	2,90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5.37	1,18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70	47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59	625.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4	28.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2.50	57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7.35	1,747.35	
30114	医疗费	104.29	104.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7.54	1,53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35		1,621.35
30201	办公费	92.83		92.83
30202	印刷费	9.50		9.5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2.95		12.95
30205	水费	10.70		10.70
30206	电费	67.20		67.20
30207	邮电费	49.80		49.8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330.90		330.90
30213	维修（护）费	159.46		159.46
30215	会议费	10.70		10.7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80		35.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0		22.00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63.28		263.28
30229	福利费	95.73		95.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8		5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58		186.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4		18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40	2,015.40	
30301	离休费	143.18	143.18	
30302	退休费	1,388.22	1,388.22	
30305	生活补助	355.11	355.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85	95.85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2.73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28.19	18,419.69	16,847.27	1,572.42	16,90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2.58	12,234.08	10,661.66	1,572.42	16,908.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74.97	2,678.43	2,215.01	463.42	1,496.5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13.35	2,413.35	1,992.48	420.8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5				33.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70				208.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9.77	265.08	222.53	42.55	1,25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64	1,705.64	1,70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7	102.27	10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55	1,135.55	1,13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82	467.82	467.82		
20810	社会福利	16,851.53	7,850.01	6,741.01	1,109.00	9,001.52
2081002	老年福利	25.39				25.39
2081004	殡葬	6,264.85	1,736.25	1,450.73	285.52	4,528.6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42.51	6,002.44	5,207.32	795.12	4,440.07
2081006	养老服务	118.78	111.32	82.96	28.36	7.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63.00				3,46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63.00				3,4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8.80				138.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80				138.80
20820	临时救助	2,808.64				2,808.6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9.37				1,489.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9.27				1,31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5.61	6,185.61	6,185.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5.61	6,185.61	6,185.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29	1,693.29	1,693.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3.09	2,803.09	2,80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9.23	1,689.23	1,689.23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19.69	16,847.27	1,57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48.11	14,848.11	
30101	基本工资	1,838.73	1,838.73	
30102	津贴补贴	4,167.06	4,167.06	
30103	奖金	135.34	135.34	
30107	绩效工资	2,812.82	2,81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55	1,135.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82	467.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90	60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2	2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01	55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3.29	1,693.29	
30114	医疗费	100.67	10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90	1,31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42		1,572.42
30201	办公费	87.83		87.83
30202	印刷费	9.50		9.5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1.95		11.95
30205	水费	10.70		10.70
30206	电费	67.20		67.20
30207	邮电费	49.80		49.80
30208	取暖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322.70		322.70
30213	维修（护）费	159.46		159.46
30215	会议费	7.70		7.70
30216	培训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80		32.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0		22.00
30226	劳务费	2.30		2.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28		250.28
30229	福利费	94.54		94.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8		46.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58		186.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0		18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9.16	1,999.16	
30301	离休费	143.18	143.18	
30302	退休费	1,372.40	1,372.40	
30305	生活补助	355.11	355.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85	95.85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1	32.31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13	15.00	95.33	49.15	46.18	32.80	31.24	91.01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64.22	623.32	8,840.90
229	其他支出	9,464.22	623.32	8,840.9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44.29	623.32	1,720.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344.29	623.32	1,720.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19.93		7,119.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19.93		7,119.93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7
30201	办公费	41.03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69.8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30215	会议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4.00
30229	福利费	18.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702.25	1,691.08			6,393.33
货物类					227.05				227.05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28.15				28.15
	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专用汽车	部门集中采购	28.15				28.15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34.90				34.90
	业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0				2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3.90				13.90
苏州市殡仪馆					164.00				164.0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殡仪车	分散采购	80.00				80.00
	专项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殡葬设备及用品	分散采购	84.00				84.00
工程类					1,687.00				1,687.00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787.00				787.00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安装	分散采购	787.00				787.00
苏州市殡仪馆					900.00				900.00
	苏州市殡仪馆大型修缮项目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900.00				900.00

	目								
服务类					2,788.20	1,691.08			4,479.28
苏州市民政局					592.27	1,297.00			1,889.27
	慈善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12.00				31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7.20				107.20
	福彩银龄公益项目	退休费	其他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832.39			832.39
	福彩慈善救助项目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64.61			464.61
	苏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143.07				143.07
	第三批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编纂出版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					138.00				138.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6.00				56.00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开办经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2.00				82.00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1,520.86				1,520.86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9.50				359.50
	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63.00				63.00
	服务对象食堂劳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70.18				70.18
	洗涤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9.00				49.00
	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7.00				27.00
	植绿摆放费及养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25.00
	护理员服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927.18				927.18
苏州市殡仪馆					537.07				537.07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分散采购	122.00				12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2.00				102.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13.07				313.07
苏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94.08			394.08
	专项宣传广告费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广告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50.00			250.00
	物业管理费 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8.00			28.00
	标识标志制作 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装修设计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16.08			116.08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92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841.09 万元，减少 13.22%。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924.28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44,924.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2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22.63 万元，减少 21.41%。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46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4.67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增加以及直属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增加安排标识标志制作、经营成本及税费等项目经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13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13 万元，减少 6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入其他收入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924.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924.2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274.4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和临时救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82.42 万元，减少 27.82%。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85.6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列支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6.66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年度基数调整。

(3) 其他支出（类）支出 9,464.22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以及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4.67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增加以及直属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增加安排标识标志制作、经营成本及税费等项目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924.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924.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328.19 万元，占 78.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64.22 万元，占 21.0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31.87 万元，占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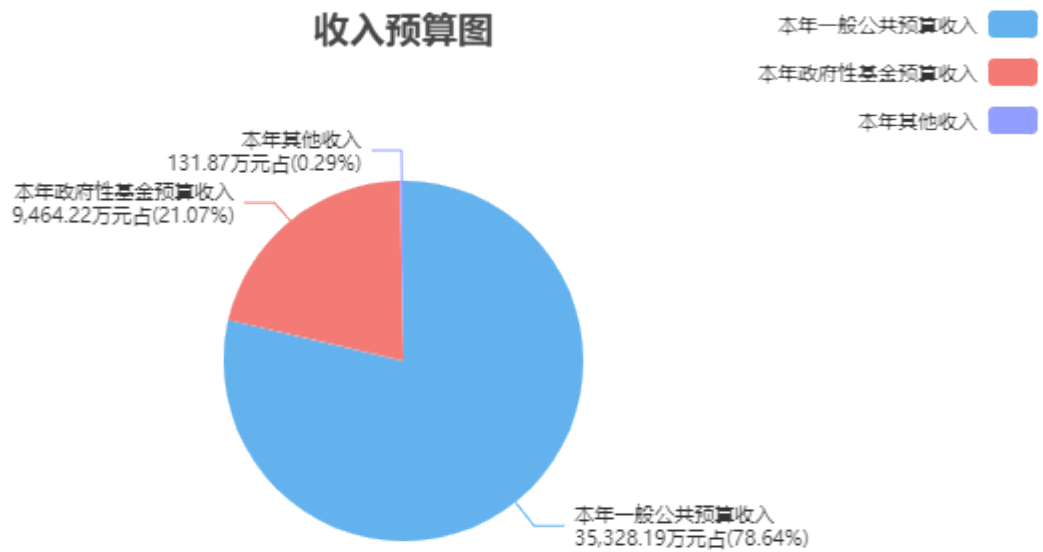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924.2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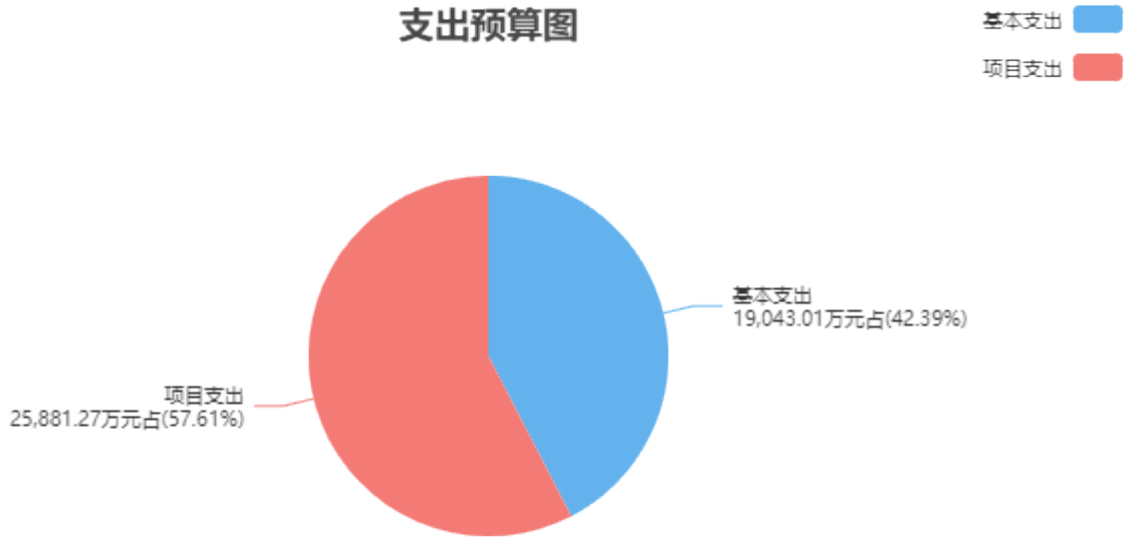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9,043.01 万元，占 42.39%；

项目支出 25,881.27 万元，占 57.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79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57.96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79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57.96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13.3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1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3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 万元，增长 91.07%。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2021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仅安排当年所需支付的项目首款，而该项目为跨年度支付项目，2022 年该项目资金较 2021 年增加了上年度项目尾款部分。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2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334.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苏州市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工作经费、第三批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编纂出版工作经费等市立项目。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519.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78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政务微信外包、慈善宣传经费、专设机构工作经费等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8 万元，增长 30.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提高。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3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5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6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92 万元，减少

13.32%。主要原因是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8.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2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4.61 万元，减少 99.77%。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9.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6,26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8.93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苏州市殡仪馆大型修缮、苏州市市级殡葬设施扩建等市立项目。

10.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10,44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8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福利总院安排的护理员服务外包等项目金额较上年增加。

11.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11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因下属事业单位改革，本年度增加新设单位“苏州市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预算。

12.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3,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是补贴标准提高。

13.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1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3 万元，增长 115.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苏州市精准救助资源管理平台为跨年度支付项目，本年度安排金额较上年增加。

14.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1,489.3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7.17 万元，减少 4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春节慰问市立项目中部分人员由人社部门自行安排经费，故本单位安排金额较上年减少。

15.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1,31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9 万元，减少 45.2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合同约定，本年度安排市救助管理站原址拆除重建工程金额较上年减少。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9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82 万元，增长 23.83%。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0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32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8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52 万元，增长 37.26%。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

## （三）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2,34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5.94 万元，增长 3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直属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增加安排标识标志制作、经营成本及税费等项目经费。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11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8.73 万元，增长 51.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按照当年实际需支付金额安排，2022 年预算增加安排了上年度项目尾款。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043.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2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2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32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22.63 万元，减少 21.41%。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市立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经费

因预算测算方式调整，本年度暂不安排预算资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419.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4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公务接待费支出 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5.3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4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车辆数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厉行节约的要求，市殡仪馆及市福利总院本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厉行节约的要求，市殡仪馆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组织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项目会议费以及地名界线工作会议费等。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厉行节约的要求，市救助管理站减少培训费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46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4.67 万元，增长 4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增加以及直属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增加安排标识标志制作、经营成本及税费等项目经费。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 2,344.29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年度直属单位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增加安排标识标志制作、经营成本及税费等项目经费。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7,119.93 万元，主要是用于 2021 年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按照当年实际需支付金额安排，2022 年预算增加安排了上年度项目尾款。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2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2 万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直属参公事业单位苏州市救助管理站有新录用人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393.3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7.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687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479.28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6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6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4,924.28 万元；本部门共 10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5,881.2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